**附件4**

****物理学科申报硕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2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止申报年的4月30日），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教授（研究员）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并具有硕士学位；

（2）已受聘所申报学科助理教授岗位博士后（师资博士后）。

（3）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2年及以上（截止申报年的4月30日）并具有博士学位，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3、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

4、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近三年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完成过至少一项科研项目并有科研成果；具备较高的学术素养、学术水平，近三年作为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5、目前作为负责人之一或主要参加者承担科研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6、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7、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的，不接受申请。